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手冊

2006 年 7 月

註冊後助產士的產科教育

1. 引言

1.1 在現代社會裏，醫療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助產士的角色亦隨之演變，它所肩負的責任亦不斷擴展延伸。對執業助產士來說，透過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來進行終身學習，是適應醫療環境轉變的最佳良策。

1.2 國際助產士聯合會認爲「助產士應在護理母嬰健康隊伍中擔當領導角色，以確保母嬰健康護理達到最佳的水平。而接受持續專業教育以不斷提升護理水平，是每位助產士的責任。」
(《立場聲明：持續專業教育》，國際助產士聯合會，1990 年)

1.3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亦認同這個理念，在其《助產士的專業操守及職務》小冊子中訂明：「助產士有責任維持及增進其註冊時擁有的知識水平及工作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的護理」，以及「需透過與其專業相關的進修活動，吸收最新的護理知識，以提供切合現代社會需要的護理」。

1.4 爲此，管理局規定註冊助產士必須繼續接受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

1.5 在強制實施註冊後助產士接受產科教育的規定之前，管理局會由 2006 年 11 月起推行相關的先導計劃。註冊助產士可自願參與這項計劃。

2.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的規定

2.1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是採取學分制(下稱「學分」)計算的。一般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爲三年，由第一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止；而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則由 11 月 1 日(即發出執業證明書之前兩個月)開始，直至第三年的 10 月 31 日(即執業證明書到期之前兩個月)爲止。

2.2 每位參與先導計劃的註冊助產士，應在爲期三年的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內接受產科教育並取得至少 45 學分。

2.3 助產士不一定要在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內執行產科/助產工作。

2.4 助產士不一定但最理想是每年能完成至少 15 學分。

2.5 有些課程的修讀期(例如深造文憑或學士課程)或會超過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學員在相關周期內所取得的學分，可按其在此期間修讀的課程所需時數來計算。

2.6 新註冊的助產士其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如少於三年，則可獲准按照比例(每曆月 1.25 學分)遞減所須取得的學分數額來計算。

2.7 現列舉如下例子以作參考：

例 1： 註冊助產士所持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爲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而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爲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則該助產士須在該周期內取得至少 45 學分。

例 2： 在 2007 年 8 月 1 日新註冊的助產士，其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爲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而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爲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則該助產士須在這 27 個月的周期內累積至少取得 33.75 學分(化作整數後成爲 34)。

3.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的範圍和模式

3.1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的範圍，一般應爲助產學，或與一些旨在提升助產士專業有關的健康護理活動。教育活動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a. 助產實務*
b. 進行助產學或與其有直接關係的操作和研究*
c. 與健康護理有關的教育，例如流行病學、臨床危機管理等。
d. 與加強護理有關的社會科學，例如輔導、溝通技巧、教學技巧等
e. 有關生育或家庭的倫理和相關的法律問題*
f. 有關婦女和新生兒的人體科學*
g. 有關婦女或新生兒病理的醫療科學*
h. 有關婦女健康的醫療科技*
i. 進行領導和管理能力的訓練，與健康護理有關爲佳
j. 進行學術研究以達到更高專業學位，與健康護理有關爲佳

*[註：與助產學直接相關的活動]

3.2 除傳統的課堂教學，管理局亦准許不同的學習模式。獲認可主辦「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的機構，其所提供的教育活動可包括下列各模式：

a. 課程、講課、研討會和工作坊
b. 互動網上課程／遙距學習／可獲頒發證書的網上學習活動／評核
c. 學術大會和學術交流會議

3.3 參與「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並獲認可的機構，可根據助產士所提交的課程作業、專題作業、反省日誌或其他評核方法來評估。

3.4 管理局將會在其網頁上載和更新參與「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並獲認可機構的名單。

4.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學分

4.1 參加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的助產士，可按教育活動的形式和進修時間獲取學分。

4.2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的時間至少須爲 1 小時，才可獲取學分。首 1 小時過後而又不足 1 小時者，會作半小時論。

4.3 在 45 學分中，至少須有 15 學分是參與助產學直接有關的活動而獲取的。

4.4 如在適當範圍內，護士從持續教育活動中所獲取的學分可與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所獲取的學分作對等互認。

4.5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的學分分配如下：

a. 課程、講課、研討班和工作坊等學習活動每 1 小時獲 1 學分。
b. 出席學術大會和學術交流會議每半天可獲 3 學分(每天至多可獲 6 學分)。

4.6 參與「助產士重溫課程」也可獲取學分(管理局並不強制助產士參加此課程)。

4.7 未經認可的活動，或無助提升助產士專業技能的活動，均不能獲得學分。

4.8 管理局並無設定任何特定活動的學分上限。

4.9 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4.10 如相關活動屬助產士職責之一，則參與該等活動不能獲得學分。

5.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學分的記錄 －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學分記錄冊

5.1 每名助產士均應備存一份個人教育學分記錄冊，以收錄所曾參與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的有關證明和記錄(範本見附錄 I)。

5.2 在管理局要求時，須將該教育學分記錄冊交管理局。

5.3 管理局將會進行隨機審核。

6.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選擇指引

6.1 爲使助產士透過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得到最大裨益，助產士應該：

a. 認清自己的強弱點並須作進一步發展的規劃
b. 聽取同事／上司的回饋
c. 識別不同學習活動的特點，以切合自我提升的需要，並確保自己能夠順利完成有關課程
d. 實踐已確定的教育活動
e. 評估已進行的教育行動

在強制實行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之前，管理局會擬定有關細則，並會通知所有助產士。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2006 年 1 月

附錄 I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概覽

你應備存一份教育學分記錄冊，以收錄所曾參與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的相關證明和記錄。在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要求時，須將該教育學分記錄冊呈交管理局。管理局將會進行隨機審核。

助產士姓名：_____ 助產士註冊編號：_____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由_____*(日／月／年)*至_____*(日／月／年)*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先導計劃下獲認可機構所舉辦的學習活動

名稱 (一如出席證明上所列)	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 活動概要 (不一定要填寫)	舉辦機構	日期		總日數／總時數	所獲學分
			由	至		

本人_____(助產士姓名) 謹此聲明，本人已完成上述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並在上述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周期獲得_____學分。

助產士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助產士應備存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活動的出席證明，以作查閱。

2. 如有需要，請另頁續寫。